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3-102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9,66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9,66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30日。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拟为符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锁股份数量为189,663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30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2021-091。

2、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3、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29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公司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98。

4、公司对本次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5月18日—2021年11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99。

5、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6、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2021-104。

7、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上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8、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后,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99人,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386.506万份调整为385.444万份,授予价格仍为32.26元/份,限制性股票总数仍为173.494万股,授予价格仍为16.13元/股;预留股票期权仍为112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28万股。

9、2021年12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85.444万份股票期权及172.78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10、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与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2-068、2022-069。

11、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2022-088。

12、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13、2022年11月2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91,165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14、2022年11月2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564,662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15、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2022-097。

16、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17、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2022-104。

18、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19、2023年1月5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0、2023年1月16日起,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1、2023年2月24日,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98,038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2、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050。

23、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4、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基数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2023-077、2023-078。

25、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基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3-090。

26、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2023-101。

27、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后,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386.506万份调整为385.444万份,授予价格仍为32.26元/份,激励对象29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73.494万股调整为172.786万股,授予价格仍为16.13元/股,激励对象298人;预留股票期权仍为112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28万股。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种类	授予日期	授予时价格	授予时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授予时)
限制性股票	2021年12月7日	16.13元/股	1,727,860股	298人	280,000股

2、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种类	授予日期	授予时价格	授予时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授予时)
限制性股票	2022年10月28日	11.40元/股	391,165股	116人	0股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	2023年1月5日	463,147股	2,341,873股(注)

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期解锁后剩余未解锁数量包括:1、已回购注销的22名已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98,038股限制性股票,2、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第三期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第二期。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727,860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由13,300股增加至1,741,160股。

2022年1月24日,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3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由1,741,160股减少至1,727,860股。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39702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由1,727,860股增加至2,413,855股。

2022年11月2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91,165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由2,413,855股增加至2,805,020股。

2023年1月5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463,147股限售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由2,805,020股减少至2,341,873股。

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3日;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登记后12个月届满。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成就解除限售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2020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率不低于60%; ②以2020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5%。	①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88.28%; ②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22.09%。 综上,公司业绩符合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若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行权。	预留授予的107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符合行权条件。

此次,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解锁比例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0%。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首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张小伟等20名激励对象及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注销其113,678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其56,056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107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可为其解除限售。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7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9,663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9%: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受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核心骨干(合计107人)		379,325	189,663	8.45	0.09
合计			379,325	189,663	8.45	0.09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1月3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89,663股。

(三)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3,835	-189,663	2,054,1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161,104	189,663	211,350,767
合计	213,404,939	0	213,404,939

注: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截至2023年9月30日数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行权事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3-035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信金属非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非洲投资"),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为借款担保,担保总额为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18亿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金属非洲投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18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投资项目长期借款的再融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非洲投资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申请总额为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18亿元)的承诺性定期贷款,本笔贷款的基本年限为三年贷款。2023年11月24日,公司与中银香港签署了《担保保证书》,由公司为金属非洲投资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为中银香港与主合同债务人金属非洲投资于2023年11月24日所签署的借款总额为1亿美元的承诺性定期贷款合同,中银香港将在主合同清偿后解除本项担保,并在本项担保解除后25个月内保留追偿权利;担保范围包括(1)主债务人根据任何一般银行授信、买卖、交易、承诺、合约及/或任何性质的责任、债务、约定及/或根据任何账单、汇票、票据、担保及/或补偿保证到期应付及/或欠下中银香港的任何及所有款项;(2)已累计或将累计利息;(3)主债务人应付予中银香港的佣金、费用及其他收费;及(4)中银香港为向主债务人及/或担保人追讨款项及/或为强制执行及变现任何保证或担保或其他与主债务人/担保人/或本担保契约就本契约担保的任何款项、责任或债务做出的任何其他担保、补偿保证或保证有关而合理招致且金额合理的任何性质的任何律师或其他费用、开支、代垫费用及/或付款(按完全补偿基准计算)。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在上市前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属非洲投资向中银香港的总额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18亿元)的承诺性定期贷款提供担保。此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及担保最高限额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注)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信金属	金属非洲投资	100	24.93	1(折合人民币约7.18亿元)	1(折合人民币约7.18亿元)	3.85	否	否

本次担保前,中信金属为金属非洲投资在中银香港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为1亿美元。因金属非洲投资在中银香港的借款将于2023年11月27日到期,借贷双方于2023年11月24日重新签署借款合同,本次新增担保为公司就金属非洲投资续签的借款合同重新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原债务合同项下的担保将安排解除,公司为金属非洲投资在中银香港长期借款提供的担保总额维持1亿美元不变(汇率按照2023年10月3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779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金属非洲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8月10日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301-04室

注册资本:68,400万美元

商业登记证代码:69747380-000-08-23-7

公司董事:吴献文、刘宴龙、赖豪生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管理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2,825.14	105,663.25
总负债	28,555.97	26,986.74
净资产	84,269.17	78,676.51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19	0.00
净利润	6,134.37	10,038.35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金属非洲投资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人金属非洲投资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金属非洲投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债权本金1亿美元。"本金"指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

2、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1)主债务人根据任何一般银行授信、买卖、交易、承诺、合约及/或任何性质的责任、债务、约定及/或根据任何账单、汇票、票据、担保及/或补偿保证到期应付及/或欠下中银香港的任何及所有款项;(2)已累计或将累计利息;(3)主债务人应付予中银香港的佣金、费用及其他收费;及(4)中银香港为向主债务人及/或担保人追讨款项及/或为强制执行及变现任何保证或担保或其他与主债务人/担保人/或本担保契约就本契约担保的任何款项、责任或债务做出的任何其他担保、补偿保证或保证有关而合理招致且金额合理的任何性质的任何律师或其他费用、开支、代垫费用及/或付款(按完全补偿基准计算)。

3、保证方式: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中银香港将在主合同清偿后解除本项担保,并在本项担保解除后25个月内保留追偿权利。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投资项目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担保情况有两类:

1、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内部保证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18亿元人民币及16.29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47.80亿元(其中美元担保均按照2023年10月31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合并计算)。

2、对公司联营企业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的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均为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时提供。其中:(1)保证担保总额为3.65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1.92亿美元。(2)股权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属秘鲁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持有的前述两个项目股权做质押为前述两个项目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2023年10月31日对应的债务余额为5.42亿美元。同时,中国铌业和Minera LasBambas S.A.资产负债率均低于50%,经营稳健,财务健康,风险可控。

综上,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下同)为118亿元人民币及19.94亿美元,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内部担保总额为118亿元人民币及16.29亿美元,上述两个合计数(118亿元人民币+19.94亿美元;118亿元人民币+16.29亿美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83.86%、165.66%(美元部分按照2022年12月3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6.9646计算)。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阿莫西林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阿莫西林胶囊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产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阿莫西林胶囊 英文名/拉丁名:Amoxicillin Capsules	
剂型	胶囊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0.125g(按$C_{16}H_{19}N3O_5S$计)	0.25g(按$C_{16}H_{19}N3O_5S$计)
受理号	CYHB2250362	CYHB2250361
通知书编号	2023B05906	2023B05905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44021203	国药准字H44021202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8782023	
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	名称: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二路10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阿莫西林胶囊是一种常用的半合成青霉素类广谱β-内酰胺类抗生素,最早由GlaxoSmithKline公司于1972年4月在英国上市,商品名为Amoxil®。目前阿莫西林胶囊作为抗微生物类处方药,被列为国家基本药物,对大多数致病的革兰氏阳性菌及革兰氏阴性菌均有强大的抑菌和杀菌作用,主要适用于敏感菌(不产β内酰胺酶菌株)所致的成人与儿童的感染性疾病,临床上广泛用于治疗敏感菌所致的上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下呼吸道感染以及与其他药物联用根除幽门螺杆菌,安全性高,不良反应少。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该子公司本次阿莫西林胶囊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4日(星期一)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12月0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hqt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4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4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党委书记:孙光幸先生;

总会计师:朱经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赵晓芳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4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12月0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hqt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17-6347288

邮箱:office@hq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2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5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 至12月0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rmation@allgensme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5日 下午 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